

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、数量、价格合法有效。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.00万股，回购价格5.477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东 吕琴 张双才

2022年4月28日